

公布機關：商務部、稅關總署  
法律名：2004 年輸出許可證管理商品目錄  
公布日：2003-12-10  
施行日：2004-1-1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 2004 年出口許可證管理商品目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現公布《2004 年出口許可證管理商品目錄》（見附件 1），並就有關問題通知如下：

一、 2004 年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的 50 種商品（319 個 8 位商品編碼），分別實行出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出口配額有償使用、出口配額無償招標和出口許可證管理。

（一） 實行出口配額許可證管理的商品是：玉米、大米、小麥、棉花、茶葉、鋸材、活牛（對港澳）、活豬（對港澳）、活雞（對港澳）、蠶絲類、坯綢、煤炭、焦炭、原油、成品油、稀土、銻砂、銻（包括銻合金）及銻製品、氧化銻、鎢砂、仲鎢酸銨及偏鎢酸銨、三氧化鎢及藍色氧化鎢、鎢酸及其鹽類、鎢粉及其製品、鋅礦砂、鋅及鋅基合金、錫礦砂、錫及錫基合金、白銀、石蠟。

（二） 實行出口配額招標的商品是：蔞草及蔞草製品、碳化硅、氟石塊（粉）、滑石塊（粉）、輕（重）燒鎂。

（三） 實行出口配額有償使用的商品是：矾土、人造剛玉、甘草及甘草製品。

（四） 實行出口配額無償招標管理的商品是：電風扇、自行車、摩托車及摩托

车发动机。

(五) 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是：活牛（对港澳以外市场）、活猪（对港澳以外市场）、活鸡（对港澳以外市场）、牛肉、猪肉、鸡肉、重水、消耗臭氧层物质、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铂金（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电子计算机。

二、 除有以下特殊规定者外，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所列出口商品均实行全球出口许可证管理。

对港澳出口的活牛、活猪、活鸡实行全球许可证下的国别（地区）配额许可证管理。

三、 对玉米、大米、煤炭、原油、成品油、棉花、锑砂、锑（包括锑合金）及锑制品、氧化锑、钨砂、仲钨酸铵及偏钨酸铵、三氧化钨及蓝色氧化钨、钨酸及其盐类、钨粉及其制品、白银、蚕丝类实行国营贸易管理。

对茶叶（绿茶、乌龙茶）实行指定经营管理。

四、 实行出口配额招标的商品和出口配额有偿使用的商品，无论何种贸易方式，各授权发证机构均凭商务部下发的中标企业名单及其中标数量和招标办公室出具的《申领配额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证明书》、《申领配额有偿使用商品出口许可证证明书》签发出出口许可证。

五、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定尺碳素钢板（对美国）的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取消大蒜的出口许可证管理。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增列 2 种消耗臭氧层物质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

六、 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下列商品，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属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但本条第(二)(三)款规定的除外]，发证机构凭出口配额、《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及出口合同(正本复印件)核发出口许可证。

(二) 进口用于生产铂金的原料加工复出口铂金(铂或白金)，发证机构凭经营企业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海关加工贸易进口报关单、出口合同(正本复印件)核发出口许可证。

(三) 进口原油加工复出口石蜡，进口含白银商品(银粉、未锻造银等及银的半制成品除外)加工复出口白银，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锌及锌基合金，发证机构凭经营企业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海关加工贸易进口报关单、出口合同(正本复印件)核发出口许可证。其中，白银《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凭商务部批件核发，发证部门加验商务部批件。

(四) 本条第(二)(三)项所述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按《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核定的出口期限核发。《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核定的出口期限超过次年2月底的，出口许可证有效期核发至次年2月底，企业应于2月底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发证机构按《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的出口期限核发出口许可证。

七、 根据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6]2号)精神，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凡出口配额招标及配额有偿使用的商品、消耗臭氧层物质、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摩托车及其发动机，仍按现行有关规定，在商务部授权的发证机构办理出口许可证。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出口国家重点管理的边境小额贸易出口商品(目录见附件2)，由商务部授权的边境省、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商务部下达的边境小额贸易出口配额签发出出口许可证。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出口除本条所述以外的其余列入《2004年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的商品，一律免领出口许可证。

八、 为保证进出口许可证联网核销的实施，对不实行“一批一证”管理的商品，发证机构在签发出口许可证时必须在许可证“备注”栏内填注“非一批一证”。

实行“非一批一证”管理的商品为：

(一) 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商品；

(二) 加工贸易方式出口商品；

(三) 补偿贸易项下出口商品；

(四) 大米、玉米、活牛、活猪、活鸡、牛肉、猪肉、鸡肉、茶叶、原油、成品油、煤炭。

“非一批一证”的出口许可证，可在同一口岸多次报关，但不得超过十二次。当十二次报关后，出口许可证虽有余额，海关停止接受报关。

九、 重水、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货样广告品须凭出口许可证出口。

本目录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03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同时废止。

二 00 三年十二月十日